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 6659 号建议的答复

贵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支持河北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从根本上破解京津冀水生态困境的建议》收悉，对建议中提出“核减河北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面积和产量指标”，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要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办设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 6 个方面、14 个重点考核事项、27 项考核指标，其中“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是一项重要考核指标，由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牵头考核。

为发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根据

国家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对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评分标准，均明确规定“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不扣分；2018年度评分标准也将坚持这一原则。在具体考核中，对各相关省份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的种植结构调整，均视为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相应考核评分已作了统筹考虑。

下步，国家有关部门将及时总结经验，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优化“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等考核指标的评分标准，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又做到考核内容因地制宜，充分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坚决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

感谢贵代表团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8年7月18日